

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翰昌塑料制品厂

二 0 二 0 年 六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翰昌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 16 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翰昌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缆附件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缆附件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2~2020.6.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海通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0.3 万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9、《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海通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10、《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19]4089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p>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翰昌塑料制品厂成立于1998年12月，原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华夏北路西，其“塑料制品、色母粒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锡环许[2015]26号，并于2015年12月10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文：锡环管验[2015]20号。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色母粒600吨。

因用地规划调整，现搬迁至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16号，租赁无锡零零陆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缆附件600吨。

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无锡海通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4089号）。

本项目2019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30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对无锡市翰昌塑料制品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翰昌塑料制品厂“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19]4089号，2019年12月10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翰昌塑料制品厂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16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15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200天，实行一班8小时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0万元/10.3万元

占地面积	2400m ²
------	--------------------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环 评	2019 年 7 月无锡海通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缆附件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缆附件 600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568m ²	568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	/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	/	排入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	/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混合废气	3000m ³ /h	2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打样、熔融挤出废气	5000m ³ /h	5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危险固废堆场	1m ²	6m ²	
	噪声	/	/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高速捏和机	GRH200B	1	1	同环评
2	低速捏和机	GRH150	1	1	同环评

3	往复式单螺旋挤出机	SJW-70	1	1	同环评
4	单螺旋挤出机	& 60	1	1	同环评
5	振动筛	ZS-350	3	3	同环评
6	成型机	—	2	2	同环评
7	打样机	SK-400	1	1	同环评
8	循环水泵	—	1	1	同环评
9	冷却塔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聚氯乙烯树脂	t/a	400	400	同环评
2	环氧大豆油	t/a	30	30	同环评
3	偏苯三酸三甲酯	t/a	20	20	同环评
4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t/a	15	15	同环评
5	癸二酸二辛脂	t/a	5	5	同环评
6	氯化石蜡	t/a	10	10	同环评
7	T-160 环保增塑剂	t/a	20	20	同环评
8	硬脂酸钙稳定剂	t/a	20	20	同环评
9	HB-600 润滑剂	t/a	40	40	同环评
10	颜料	t/a	6	6	同环评
11	炭黑	t/a	2	2	同环评
12	碳酸钙	t/a	40	40	同环评
13	硬脂酸	t/a	2	2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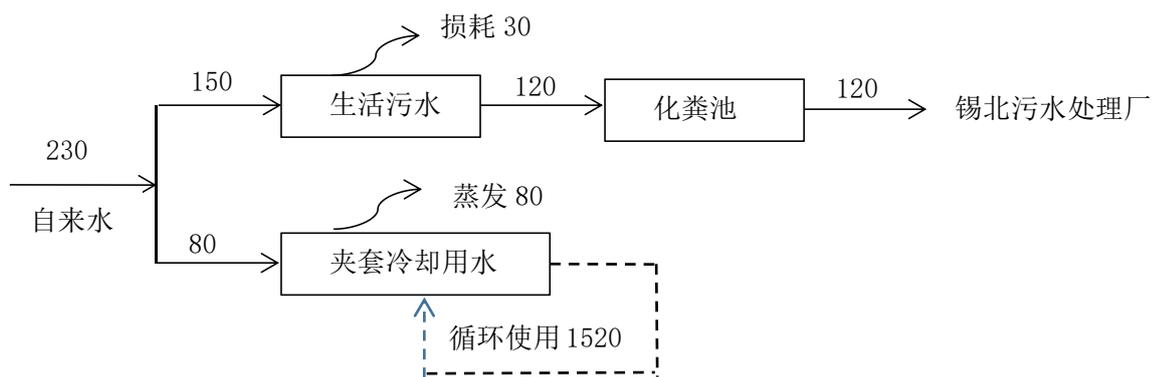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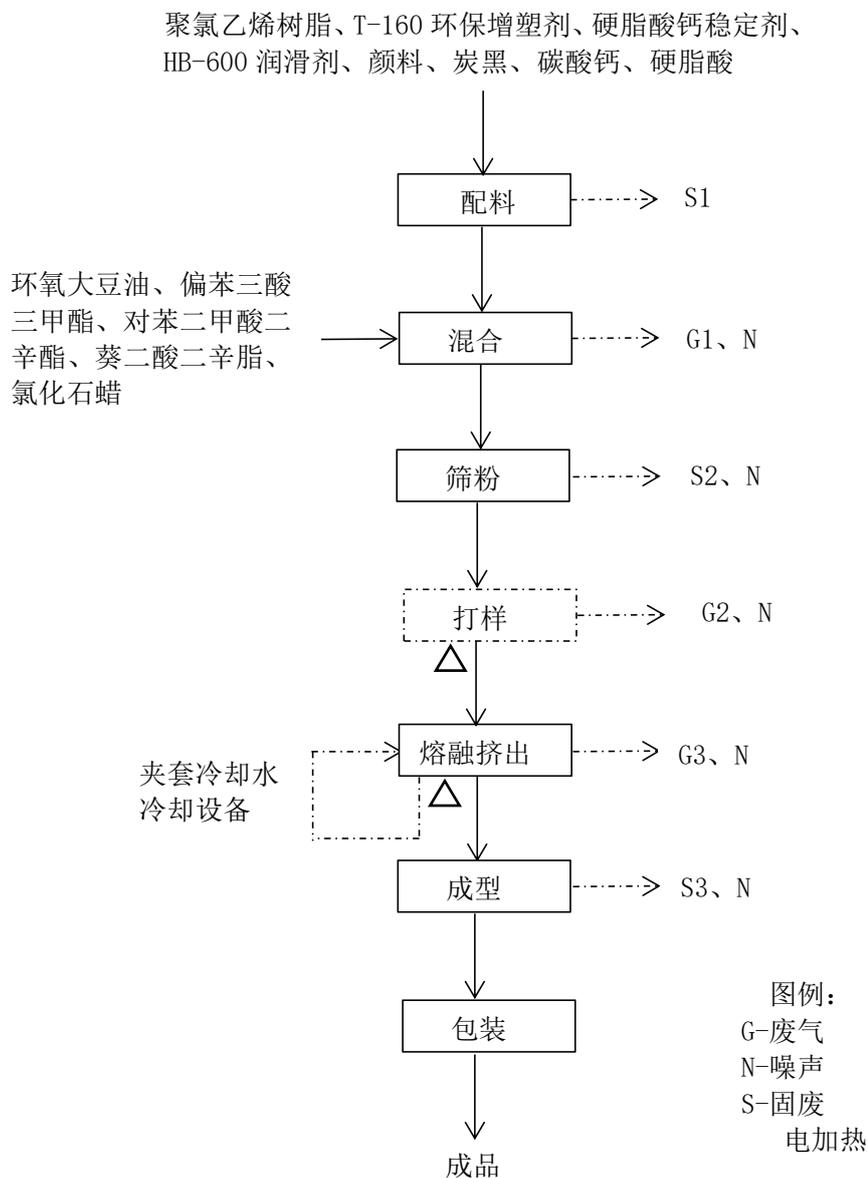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配料：**由人工按比例将外购的聚氯乙烯树脂、T-160 环保增塑剂、硬脂酸钙稳定剂、HB-600 润滑剂、颜料、炭黑、碳酸钙、硬脂酸依次称重，添加进物料盆中。本工序在密闭投料间内进行，投料间仅设门供职工出入，生产时处于基本密闭状态，配料产生的粉尘最终沉降在车间内。此工序产生沉降废料 S1。

(2) **混合：**将调配好的固态物料和环氧大豆油、偏苯三酸三甲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氯化石蜡等液态物料依次添加进捏合机，添加物料时打开捏合机上方的盖子，投料后盖上盖子，捏合机密闭。捏合机内配有两个桨叶，相互配合旋转，快速地将物料搅拌均匀。本工序添加物料时产生粉尘 G1，混合过程中产生噪声 N。

(3) **筛粉：**混合后的物料进入密闭的振动筛，通过振动筛内振荡室与筛网的配合作用，将未搅拌均匀物料的粉末及物料中的杂质分离开来。振动筛生产过程中密闭，分离出的废料在设备内沉降后统一收集，得到废料 S2。

(4) **打样：**接受客户委托及了解到客户对塑料制品颜色的要求后，先行通过打样机制作成样品，并返还客户进行修正、确认，客户确认无误后进行大批量的生产。打样机电加热温度至 120℃并搅拌，产生非甲烷总烃 G2、噪声 N。

(5) **熔融挤出：**充分混合预热后的物料进入挤出机，挤出机依靠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使熔融物料充分塑化，最后从口模挤出冷却成型。塑料件在风冷台进行风冷，将塑料件温度降到室温。为降低挤出机中机油的温度，需要用夹套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并配有一个 1.5m³的冷却塔。挤出机通过电加热，加热至 180℃将物料熔融，并通过内部螺杆的转动将物料混合、塑化。生产过程中原料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混合。聚氯乙烯树脂分解温度为 140℃，由于投料中添加了稳定剂，有效阻止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熔融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3、噪声 N。

(6) **成型：**利用成型机将已冷却成型的物料剪切成各种规格的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本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

(7) **包装：**将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进行打包即得到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工作流程、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挤出机间接冷却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挤出机采用夹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120	连续	化粪池	锡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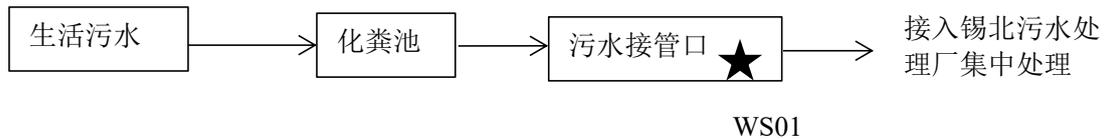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打样、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打样、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02）排放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混合投料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样、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见表 3-1-2、废气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混合投料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打样、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02）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	混合投料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打样、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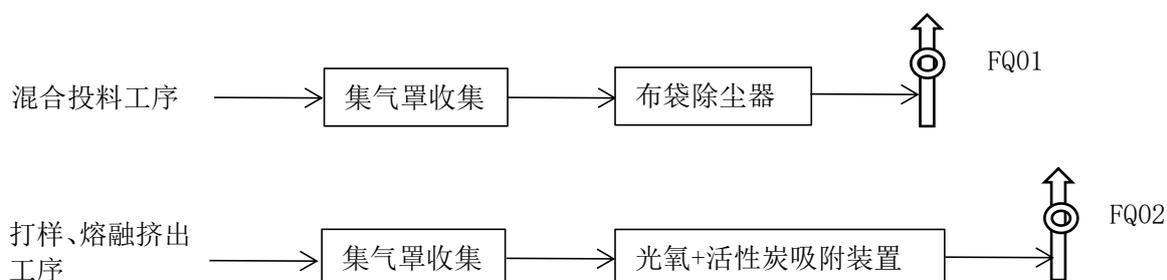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气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捏和机、低速捏合机、振动筛、打样机、成型机、单螺旋挤出机、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设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高速捏和机、低速捏合机、振动筛、打样机、成型机、单螺旋挤出机、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料、废边角料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

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料	投料、筛粉	一般	99	9.0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同环评
2	废边角料	成型	一般	61	1.0			
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	HW29 (900-023-29)	10 只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1.56	1.56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	9*9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混合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约 90%，废气处理效率约 95%；打样工序和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约 90%，废气处理效率约 90%。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粉尘）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小影响。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颗粒物（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892\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393\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管理，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等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使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leq 6\text{mg}/\text{c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NMHC$\leq 20\text{mg}/\text{c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p>
	废水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后，最终排入锡北运河，不会降低现有水体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受纳水体锡北运河的水质影响较小。</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废料、废边角料外卖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废临时贮存场所，待积攒一定量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无影响。</p>
	噪声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建议	<p>（1）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4）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化粪池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产生的废气、噪声等不影响周围环境。</p> <p>（5）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p> <p>（6）维护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p>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翰昌塑料制品厂“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无组织	颗粒物	24	0	—	—	—	—	—	—
	非甲烷总	24	2	—	100%	—	—	—	—

	烃									
有组织	颗粒物 (低)	6	2	—	100%	—	—	—	—	—
	非甲烷总 烃	6	3	—	100%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6.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6.3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411	
2	滴定管（具塞）	50mL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6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1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62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2	
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FM-3062H	XC-125	
10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4、XC-755 XC-756、XC-757	
11	气象仪	NK-5500	XC-758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连续2天，每天3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2天，每天3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注：北、南边界紧邻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对本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6-2		2020-6-3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电缆附件	600 吨	2.4 吨	>75%	2.4 吨	>75%
备注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6.2	pH 值	无量纲	7.21	7.19	7.22	7.24	—	6~9
	COD _{cr}	mg/L	42	45	46	44	44	≤500
	NH ₃ -N	mg/L	22.0	23.1	24.0	22.5	22.9	≤45
	TP	mg/L	1.70	1.78	1.97	1.70	1.79	≤8
	TN	mg/L	28.0	29.3	29.6	29.0	29.0	≤70
	SS	mg/L	42	46	49	50	47	≤400
	pH 值	无量纲	7.19	7.22	7.22	7.24	—	6~9
	COD _{cr}	mg/L	53	58	61	54	56	≤500
	NH ₃ -N	mg/L	22.2	23.6	24.4	23.1	23.3	≤45
	TP	mg/L	1.43	1.50	1.52	1.55	1.50	≤8

2020.6.3	TN	mg/L	26.9	28.0	28.5	27.4	27.7	≤70
	SS	mg/L	45	50	53	46	48	≤400
评价	WS01 污水总排口的 COD _{cr}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混合投料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混合投料工序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257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6.2			2020.6.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1978	1854	1858	2276	1955	1979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3	1.2	1.1	1.1	1.0	1.0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57 ×10 ⁻³	2.22 ×10 ⁻³	2.04 ×10 ⁻³	2.50 ×10 ⁻³	1.96 ×10 ⁻³	1.98 ×10 ⁻³	3.5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2-3 FQ02 打样、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加热熔融工序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256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6.2			2020.6.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5017	4906	5013	4939	4838	4877	/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22	1.28	1.30	1.54	1.42	1.37	6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6.12 ×10 ⁻³	6.28 ×10 ⁻³	6.52 ×10 ⁻³	7.61 ×10 ⁻³	6.87 ×10 ⁻³	6.68 ×10 ⁻³	/	达标
4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02			0.02			0.3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									

表7-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6.2	上风向 1#点	mg/m ³	0.316	0.337	0.300	1.06	1.01	1.09
	下风向 2#点	mg/m ³	0.353	0.375	0.337	1.50	1.34	1.25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72	0.393	0.375	1.14	1.14	1.15
	下风向 4#点	mg/m ³	0.335	0.412	0.394	0.87	0.96	0.49
2020.6.3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93	0.313	0.277	1.58	1.58	1.52
	下风向 2#点	mg/m ³	0.330	0.350	0.314	1.29	1.34	1.46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48	0.369	0.369	1.12	1.28	1.22
	下风向 4#点	mg/m ³	0.312	0.369	0.351	1.29	1.24	0.61
标准限值			1.0			4.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						
备注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6.2			2020.6.3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3	2.0	2.5	2.2	2.8	2.4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	32.1	34.0	34.2	24.6	25.9	26.4
湿度	%	54.6	50.2	48.3	67.8	62.8	64.3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3	100.5	100.4	100.4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6.2			
监测点位	Z1（东厂界）	Z2（西厂界）	—	—
监测值	59.4	58.3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	—
监测日期	2020.6.3			
监测点位	Z1（东厂界）	Z2（西厂界）	—	—
监测值	60.6	61.5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6月2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速：2.4m/s；6月3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速：2.9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	----------------------------	------	------------------	-----------------	------------------------	----------

COD _{cr}	120	200	50	0.006	0.048	达标
NH ₃ -N			23.1	0.0028	0.0042	达标
TP			1.64	0.0002	0.0006	达标
TN			28.4	0.0034	0.00576	达标
SS			48	0.006	0.03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备注	年排水量根据, 企业实际员工人数、洗车数量来计算得出。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FQ01 混合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21×10^{-3}	1600	0.003	0.0212	达标
FQ02 打样、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68×10^{-3}	1600	0.011	0.0273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人造草坪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p>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挤出机采用夹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p> <p>废气：本项目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打样、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02）排放气筒排放。混合投料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样、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料、废边角料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p> <p>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p>

		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噪声：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夹套冷却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锡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夹套冷却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p>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尾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打样、熔融挤出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p> <p>投料、打样、熔融挤出工序未收集完全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内无敏感目标。</p>	<p>本项目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打样、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FQ02）排放气筒排放。混合投料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样、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 FQ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FQ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敏感目标。</p>
3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按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设置危险贮存场所，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料、废边角料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leq 120\text{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682\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573\text{t/a}$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申请量：其中废水排放量 120t/a ；COD 0.006t/a 、SS 0.006t/a 、氨氮 0.0028t/a 、总氮 0.0034t/a 、总磷 0.0002t/a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03t/a 、非甲烷总烃 0.011t/a 。
7	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锡北镇环保所负责，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接受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锡北镇环保所检查。
8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中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9	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6.2~2020.6.3 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夹套冷却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混合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FQ01) 排放气筒排放；打样、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FQ02) 排放气筒排放。混合投料工序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样、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FQ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FQ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

3、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料、废边角料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翰昌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缆附件等塑料制品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缆附件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缆附件 600 吨		环评单位		无锡海通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19]4089号, 2019年12月10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9.5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1983m ³ /h; FQ02: 4932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翰昌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7035577456		验收时间		2020.6.2~2020.6.3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水总排口						0.012	0.012					
	COD _{cr}		50	500			0.006	0.048					
	NH ₃ -N		23.1	45			0.0028	0.0042					
	TP		1.64	8			0.0002	0.0006					
	TN		28.4	70			0.0034	0.00576					
	SS		48	400			0.006	0.036					
	有组织废气												
	FQ01 混合投料废气排放口						317.28						
	颗粒物		1.1	120			0.003	0.0212					
	FQ01 打样、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						787.68						
	非甲烷总烃		1.1	60			0.011	0.0273					
	无组织												
	颗粒物		0.412	1.0									
非甲烷总烃		1.58	4.0										
固体废物													
废料					9.0	9.0	0	0					
废边角料					1.0	1.0	0	0					

	废灯管				10 只	10 只	0	0					
	废活性炭				1.56	1.5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